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

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54.90万份。

二、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修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第9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并不涉及专业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修订后的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邵毅平

孟繁锋

王玉萍

2022年8月15日